附件2

承诺书

本人：xxx（姓名），性别：x（男、女），身份证号xxx，报考岗位：盘州市xx（学段）xx学科，在2020年贵州省六盘水市“特岗计划”招聘时尚未取得xx（学段）xx学科教师资格证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4号）文件中：**“对实施‘先上岗、再考证’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，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，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，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；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”**本人承诺，将在入职后一年内（2021年9月1日之前）取得xx（学段）及以上的xx学科教师资格证，如未按时取得，自愿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xx年xx月xx日